

說明：

一、彰化縣田中鎮赤水溪中南段之水源隸屬南投林管區 1704 號保安林，長期具有涵養水源、保護森林之功能，同時為台灣自來水公司重要的取水口。

二、依彰化縣大田中水源自然生態護育協會之監控調查顯示，該水源區近年來遭人為暗挖私人水井、開挖河床暗埋水管，已嚴重破壞邊坡土石、影響水源地面水體及生態之完整性。甚且有林務局設置苗圃、鑽探取水、施用除草劑及殺蟲劑等情事，已嚴重危及水源地之飲用水質安全。

三、依環保署全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網之公告，目前全國各縣市已經設立 86 個保護區，唯獨彰化縣仍未設立。雖赤水溪水量相對較少，但在水資源嚴重不足下，涓滴之水豈有不珍惜之理。

四、爰建請行政院應為長久之計，盡速於南投林管區 1704 號保安林內劃設「赤水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，除保護既有水源安全、生態護育外，更能讓該區成為集生態觀光與生態環境教育的多功能保護區，成為參山國家公園重要之自然生態景點。

提案人：魏明谷

連署人：陳其邁 柯建銘 陳亭妃 邱志偉 段宜康

何欣純 蔡其昌 潘孟安 許智傑 劉權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3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7 人，鑑於莫拉克風災後，全國各地之原住民村落經濟受創甚深，目前各鄉鎮雖然陸續開發出「地方特色產品」。但地方政府卻仍缺乏相關資源將其行銷推廣。鑑於目前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嚴重不足，因此為復甦原住民災區經濟、加速部落產業重建，建請政府相關部會率先投入種子資源，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「原住民族產品行銷據點」，以增加原住民地方經濟擴散效應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案。

第三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7 人，鑑於莫拉克風災後，全國各地之原住民村落經濟受創甚深，目前各鄉鎮雖然陸續開發出「地方特色產品」。但地方政府卻仍缺乏相關資源將其行銷推廣。鑑於目前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嚴重不足，因此為復甦原住民災區經濟、加速部落產業重建，建請政府相關部會率先投入種子資源，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「原住民族產品行銷據點」，以增加原住民地方經濟擴散效應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原住民鄉鎮（包括台東大武鄉、屏東來義鄉、瑪家鄉等）於 2008 年之莫拉克風災中受創甚深，目前居民雖已陸續進駐永久屋，但經濟能力卻仍未復原至受災前狀況。而屏東縣遭莫拉克風災重創後，霧台鄉好茶村、瑪家鄉瑪家村、三地門鄉大社村等多戶災民，將規劃以：(1)農特產生產(2)農特產加工(3)文創產業等三項主軸產業，以潛在商圈、培養行銷及三軸產業人才為部落復興政策。